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告 何漏鎮
(法扶律師) 黃培鈞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合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新臺幣(下同)118,708元、短少給付加班費138,54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8,577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65,377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1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4,847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23元(計算式：7,270元-4,847元=2,42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